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补充说明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开展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华业发展于2017年9月18日将其持有的1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约定赎回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此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后华业发展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及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及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华业发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895,031	23.44%	323,375,031	22.70%

近日，有多名投资者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及电话问询此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具体情况，并问询华业发展是否减持了公司股票。为避免投资者对上述交易产生误读，经公司认真核实，现对华业发展此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补充说明如下：

（一）华业发展此次进行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一笔类似质押式融资业务，并非股东减持公司股票，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此次交易后华业发展减少的10,520,000股公司股票，在待回购期间将单独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专项持有。华业发展按约定日期购回上述股票后，上述股票将直接转回原华业发展的股东账户。

（三）待购回期间，上述股票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华业发展，在华业发展

未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国元证券无权以上述股票进行买卖交易，更不会在二级市场出售上述股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